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改说明					
章节	条款	调整	修改前	修改后	说明
	第一、二、十四、十五、二十八条	修改		新增“科创板成长层”及有关内容表述	部分涉及科创板条款 新增“科创成长层”有关表述
第三章	第五条（一）	修改	12、甲方存在如下情形的，乙方有权进行监控并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根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乙方管理需要，对甲方采取拒绝接受其委托交易指令、限制交易、冻结证券、限制转账等限制措施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2、甲方存在如下情形的，乙方有权进行监控并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根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乙方管理需要，对甲方采取 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 、拒绝接受其委托交易指令、限制交易、 限制合约开仓、提高开仓保证金比例、限制合约展期 、冻结证券、限制转账、 强制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 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 自行承担 。	依据《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5号-融资融券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三章 二、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第八章	第三十一条	修改	若甲方申请展期的合约对应标的证券触发了包括但不限于ST、*ST等重大风险事项、可能终止 退市 或转板事项，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展期申请。	若甲方申请展期的合约对应标的证券触发了包括但不限于ST、*ST等重大风险事项、可能终止 上市 或转板事项，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展期申请。	笔误修订